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春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041,202.05	313,826,108.53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87,309.98	115,305,386.84	-7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83,524.68	67,829,784.49	-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5,029.43	83,584,531.61	-8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1014	-7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1014	-7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81%	-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3,538,736.54	2,665,391,450.3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1,553,093.91	2,131,663,855.48	1.40%

注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8.49%，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情况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由原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加之开工后上班人数不足，导致报告期铅锌原矿开采量同比下降 71.33%（上年同期 499,015.41 吨，报告期 143,048.00 吨），主要产品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产量分别下降 16.41%，32.00%和 42.53%，锌精矿销量同比下降 40.72%。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情况

报告期 LME 三月主力合约，铅最高上探至 2,004.00 美元/吨，最低触及 1,608.00 美元/吨，季度均价为 1,833.77 美元/吨，同比下降 10.48%；锌最高上探至 2,452.50 美元/吨，最低触及 1,818.00 美元/吨，季度均价为 2,130.43 美元/吨，同比下降 20.59%；铜最高上探至 6,310.50 美元/吨，最低触及 4,601.00 美元/吨，季度均价为 5,651.42 美元/吨，同比下降 9.16%；

报告期国内市场 SMM 铅现货平均价为 14,404.74 元/吨，同比下跌 17.55%；锌现货平均价为 16,688.10 元/吨，同比下跌 23.60%；铜现货平均价为 44,892.33 元/吨，同比下跌 7.75%；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铅精矿	9,401.56	12,557.42	-25.13
锌精矿	11,876.58	12,403.63	-4.25
铜精矿	32,780.84	34,689.71	-5.50

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7.20%，下降的原因除注 1 所述原因外，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47,475,602.35 元（其中股票投资和期货期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1,220,201.50 元，浮动收益 15,826,398.28 元）所致。

注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4.52%，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时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注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5.59%，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和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28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889.56	系公司股票投资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26	系公司收取关联方建新集团股权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05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1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9,003,78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16,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50%	5,732,732			
#王烨锋	境内自然人	0.48%	5,451,2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5%	5,156,571			
#罗细毛	境内自然人	0.37%	4,241,2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四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948,616			
#胡旭	境内自然人	0.31%	3,555,06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50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娜	5,732,732	人民币普通股	5,732,732			
#王烨锋	5,451,289	人民币普通股	5,451,2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56,571	人民币普通股	5,156,571			

#罗细毛	4,2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1,2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四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948,616	人民币普通股	3,948,616
#胡旭	3,555,066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6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 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前三大股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普通帐户持股外，其余均为信用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4,829,901.32	477,192,627.26	-36.1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宇邦矿业投资意向金 6000 万元，向宇邦矿业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款项 9000 万元所致。
应收账款	40,521,853.35	24,561,018.98	64.98	主要系报告期末结算尚未收到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077,600.82	41,530,000.00	-78.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货款和劳务款所致
预付款项	47,568,734.39	8,303,198.12	472.9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的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683,151.68	1,845,269.25	5,952.4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宇邦矿业股东财务资助款项 9000 万元所致
存货	28,960,338.15	60,126,526.05	-51.8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62,738.60	14,952,139.04	-59.45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82,817.71	105,656,935.47	55.4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宇邦矿业投资诚意金 6000 万元重分类列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117,074,359.80	185,655,755.65	-36.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结算未支付采矿劳务费及工程款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687,267.09	10,076,420.29	-33.63	主要系报告期结算上期预收货款和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50,724.56	23,058,846.88	-30.39	主要系报告期末薪酬费用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733,007.74	6,849,829.98	100.49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75,312.50	110,000.00	877.5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基金所致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3,041,202.05	313,826,108.53	-38.49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28,145,336.36	193,151,485.26	-33.6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436,966.87	20,901,332.17	-50.07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相关的税费下降。
销售费用	580,934.34	7,568,383.90	-92.32	主要系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328,643.37	19,454,027.00	25.06	
财务费用	-335,648.98	-993,357.20	66.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11,336.34	40,268,427.59	-96.25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6,889.56	15,826,398.28	-102.70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浮动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53,194.51	-2,384,674.97	55.8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75,727.65	78,266.04	2,296.6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169.28	320,792.00	-60.67	不可比。
营业外支出	360,540.48	32,326.04	1,015.33	不可比。
所得税费用	5,524,868.83	12,727,733.46	-56.59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26,287,309.98	115,305,386.84	-77.20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42,133.95	356,646,481.50	-50.22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97,104.52	273,061,949.89	-39.39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开工日期,生产量减少,采购量和支付的劳务款也相应减少。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029.43	83,584,531.61	-85.59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和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29,033.3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处置金融资产现金流,报告期末未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09,788.32	201,875,674.92	-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9,788.32	39,053,358.38	-572.20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3.84	-100.00	不可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3.03	-100.00	不可比。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81	-100.00	不可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62,725.94	122,673,439.91	-240.51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拟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年3月17日公司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0年01月20日公司与李振水、李纳洋、李振斌及标的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6,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李振水、李纳洋、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34%的股权。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支付诚意金6,000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李振水提供财务资助9,000万元,用以偿还其个人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占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过户前,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6000万元诚意金和9000万元借款的返还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在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资源核实及验证且符合公司要求后,上述诚意金、财务资助款自动转换为交易对价。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诚意金及财务资助款,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资源核实论证的工作尚在进行中。

3、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等11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期限1年，托管费用为2,800万元/年。自公司对上述企业进行管理以来，上述企业经营及整改成果显著，2020年3月公司与建新集团签定《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决定将2020年一季度托管费由7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同时，公司及国城集团决定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继续要求上市公司对其下属中西矿业等11家企业进行股权管理，期限1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托管费调整为4,200万元/年（如后续托管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单户企业托管费不低于300万元/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宇邦矿业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0年0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0年03月0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反馈意见回复并披露	2020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全文
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事项	2020年03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截止回购期末（即2019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43,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379,80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作具体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予以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城集团及吴城	同业竞争	<p>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国城集团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18年0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国城集团及吴城	同业竞争	<p>2019年12月，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西实业”）、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凯矿业”）、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布拉格铜矿”）、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矿业”）、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图什鸿利”）外，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城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城矿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2、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解决前，将上述公司股权委托给国城矿业进行管理，由国城矿业全面负责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人/</p>	2019年12月2日	长期	履行中

		<p>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向国城矿业支付管理服务费。3、在赛西实业、圣凯矿业、博海矿业、欧布拉格铜矿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该等公司注入国城矿业。上述所称资产注入条件具体为：①已取得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开工生产所需的必要手续；②经备案或证实的探明储量能开采八年以上；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已办理权属证明或办理不存在障碍；④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⑤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宝盛矿业、阿图什鸿利目前尚处于探矿阶段，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对其进行继续投入，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通过清算、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其进行处置。5、因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城集团及吴城	关联交易	<p>为规范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集团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2018年0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国城集团及吴城	独立性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p>	2018年0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p>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尚具不确定性。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资产尚具不确定性。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建新集团 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底前注 入	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裁定批准中西矿业 重整计划（草案）， 目前重整计划正在 执行中，国城控股已 成为中西矿业控股 股东，在规定期限内 注入资产尚具有一 定不确定性。
	建新集团 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承诺 2022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 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底前注 入	目前未开展正常经 营业务，在规定期限 内注入资产尚具不 确定性。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注：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出具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至今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具体详见上表)，由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接并继续履行。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02	正虹科技	22,238,848.40	公允价值计量	20,490,698.88	-426,889.56					20,063,80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22,238,848.40	--	20,490,698.88	-426,889.56	0.00	0.00	0.00	0.00	20,063,809.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总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春光

2020 年 4 月 9 日